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*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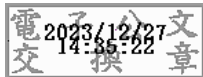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518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『家長會代表』遴選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2/12/27 14:43



1120009225

有附件